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通知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203,488,9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3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02,073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1,414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1,414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1,414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19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57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768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19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2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578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73%；弃权 2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849%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2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7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26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39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0742%；反对 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3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5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股东李学峰、李润生、李润泽、李安东、李安宗、李贤明为此项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，该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01,321,687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9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35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21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6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提案 5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0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21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6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20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6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2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607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2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39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2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7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26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3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；反对 549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544%；反对 549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8.833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1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54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2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提案 10.00 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1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54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2%。

提案 11.00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42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7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26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冉令帅律师、姜宏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